

中期報告 2009



中國大陸

台灣

香港

澳門

泰國

穩健基礎
卓越服務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71

自動系統的優質承諾

我們致力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流程、產品和服務以準時提供具效益和效率的資訊科技方案，從而達到：

- 最高的營運效率
- 讓我們的顧客、股東、業務夥伴及員工均感滿意

目錄

-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 3 簡明綜合損益賬
-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3頁至第16頁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賬、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有關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款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而此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此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733,527	666,665
	銷貨成本		(390,900)	(388,733)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2,373)	(205,199)
	其他收入	4	4,395	8,013
	銷售費用		(36,476)	(30,563)
	行政費用		(22,080)	(19,079)
	融資成本	5	(3)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	158
	除稅前溢利	6	26,632	31,261
	稅項	7	(3,483)	(5,52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149</u>	<u>25,736</u>
	中期股息	8	<u>11,889</u>	<u>11,848</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7.80</u>	<u>8.73</u>
	— 攤薄		<u>7.76</u>	<u>8.6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8,610	223,225
無形資產		3,525	4,138
聯營公司權益		1,043	705
		203,178	228,068
流動資產			
存貨		79,780	111,556
應收貿易款項	11	251,593	191,4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5,846	65,202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00	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459	398,581
		689,778	766,9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3	139,882	18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5,492	75,920
預收收益		123,670	139,392
稅項負債		15,421	6,362
		334,465	403,732
流動資產淨額		355,313	363,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8,491	591,2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8,223	23,142
		540,268	568,1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723	29,666
儲備		510,545	538,45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540,268	568,1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9,417	74,466	34,350	14,088	14,272	1,382	4,667	351,313	523,95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722	-	-	72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增加	-	-	-	7,174	-	-	-	-	7,1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2,400)	-	-	-	-	(2,400)
直到於股本確認之淨收入	-	-	-	4,774	-	722	-	-	5,496
期間溢利	-	-	-	-	-	-	-	25,736	25,736
已確認之期間總收入	-	-	-	4,774	-	722	-	25,736	31,232
行使購股權	196	3,001	-	-	-	-	-	-	3,19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375	-	375
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35,522)	(35,52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613	77,467	34,350	18,862	14,272	2,104	5,042	341,527	523,237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2,024	-	-	2,024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26,155	-	-	-	26,155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577)	-	-	-	(4,577)
直到於股本確認之淨收入	-	-	-	-	21,578	2,024	-	-	23,602
期間溢利	-	-	-	-	-	-	-	50,417	50,417
已確認之期間總收入	-	-	-	-	21,578	2,024	-	50,417	74,019
行使購股權	53	779	-	-	-	-	-	-	8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18,862)	-	-	-	-	(18,86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743	-	743
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	-	-	-	-	-	-	(11,848)	(11,8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9,666	78,246	34,350	-	35,850	4,128	5,785	380,096	568,1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轉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598)	-	-	(1,598)
直到於股本確認之淨虧損	-	-	-	-	-	(1,598)	-	-	(1,598)
期內溢利	-	-	-	-	-	-	-	23,149	23,149
已確認之期內總收支	-	-	-	-	-	(1,598)	-	23,149	21,551
行使購股權	57	510	-	-	-	-	-	-	567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	-	-	-	-	-	559	-	559
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及特別股息	-	-	-	-	-	-	-	(50,530)	(50,53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723</u>	<u>78,756</u>	<u>34,350</u>	<u>-</u>	<u>35,850</u>	<u>2,530</u>	<u>6,344</u>	<u>352,715</u>	<u>540,268</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與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股份之賬面值之差距。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支出淨額	(76,240)	(33,48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974)	(27,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8,249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282	14,712
	8,557	(12,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淨額		
已付股息	(50,530)	(35,522)
其他融資活動	(5,627)	3,196
	(56,157)	(32,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23,840)	(78,21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81	335,197
匯率變動影響	(2,282)	116
	272,459	257,101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459	257,101
相等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459	257,1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按重估金額計算之物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按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修訂，新訂詮釋（「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於本及過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過往期間調整已獲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改良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出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將對不構成母公司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式構成變動，有關變動將以股權交易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31,019	415,898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02,508	250,767
	<u>733,527</u>	<u>666,665</u>

本集團約90%之收益乃來自香港市場，其主要地區分類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雖然本集團出售電腦產品及提供廣泛系列服務，但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一切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均與資訊科技有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均與單一客戶以單一合約方式進行磋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從事一項業務分類，即資訊科技服務。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303	4,96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13
其他	2,092	739
	<u>4,395</u>	<u>8,013</u>

5. 融資成本

此乃須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54	22,766
無形資產（包括於提供服務之成本）	651	1,3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9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559	375
	<u>25,480</u>	<u>24,620</u>

7.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799	4,536
海外稅項	603	439
遞延稅項：		
歸因於稅率變動	(138)	-
本年度	(4,781)	550
	<u>3,483</u>	<u>5,525</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間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調低1%至16.5%，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實施。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計於償還負債之相關期間內適用之稅率。

海外應課稅則按所在國家各自之法例釐定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8. 中期股息

於中期末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

期內，股東獲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1.0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3,149</u>	<u>25,736</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6,892</u>	294,956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購股權	<u>1,298</u>	<u>3,53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8,190</u>	<u>298,495</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支付約7,9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12,000港元）以主要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賬面值8,265,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獲取所得款項8,249,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1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考慮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其與於結算日之公平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及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個月	215,728	159,755
1 - 2個月	16,797	10,299
2 - 3個月	9,230	5,822
超過3個月	9,838	15,612
	<u>251,593</u>	<u>191,488</u>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其他應收賬、按金及預付款項	80,911	54,28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4,888	10,866
聯繫公司欠款	47	47
	<u>85,846</u>	<u>65,20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1個月	116,287	159,496
1 – 2個月	10,848	5,464
2 – 3個月	2,726	5,862
超過3個月	10,021	11,236
	<u>139,882</u>	<u>182,058</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31,116	45,14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89	8,139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5,165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398	16,751
欠聯繫公司款項	1,389	719
	<u>55,492</u>	<u>75,920</u>

15. 股本

	股本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94,170	29,417
行使購股權	<u>2,487</u>	<u>24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6,657	29,666
行使購股權	<u>576</u>	<u>57</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97,233</u>	<u>29,723</u>

16. 反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出之履約擔保，向銀行提供為數2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42,000港元)之反擔保，而銀行發出之擔保乃關乎本集團對客戶之服務履行。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數約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貨	95	2,106
本集團購貨	-	1,016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3,564	196
本集團支付之行政開支	11,712	9,567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徵收之員工開支	-	98
本集團支付之行政開支	3,370	2,198
	<u>3,370</u>	<u>2,19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2,9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為733,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增加66,900,000港元或10.0%；而第二季之營業額則為378,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36,300,000港元或10.6%。

首六個月之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同期增加3.6%及20.6%至431,000,000港元及302,500,000港元。產品銷售及服務收益分別佔總營業額之58.8%及41.2%。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半年之營業額58.3%及41.7%，而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首半年則佔營業額58.7%及41.3%。

首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26,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同期下降4,6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全面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之股息收入損失以及完成一項令本集團產生虧損之極為重要解決方案項目所致。利率下調引致利息收入下降、沉重定價壓力及高通脹成本亦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二季構成壓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手頭訂單餘額約為580,000,000港元。本集團取得淨現金約為272,600,000港元之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於期間並無負債，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06:1。

業務回顧

基建業務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業務於第二季見良好進展，多個行業之表現平均。進展乃由於客戶持續投入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以作為將基建升級所促成，此等升級旨在維持服務水平以及營運效率。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自香港一家國際銀行取得一項大額訂單，為其提供4台企業級伺服器以提升關鍵系統。此外，本集團贏得一間著名電訊服務供應商之投標，為其供應9台IBM System p5伺服器以及儲存管理軟件，涉及的用戶約500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解決方案業務

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第二季亦錄得滿意成績。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獲得一份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租金查詢站解決方案之合約。此解決方案將讓香港公共屋苑租戶於任何屋苑辦事處方便查看租金付款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集團自香港一知名金融機構贏得一項數百萬元之合約，提供為700名用戶服務之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此合約為本集團將行之有效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由公營機構成功延伸至銀行及金融界別之證明。承接上一季度，本集團繼續迎合香港及澳門客戶對加強保安之增長需求。此等訂單包括善用由集團關係緊密的資訊科技夥伴提供之先進科技所支援的數個保安解決方案。

服務業務

服務業務再次為本集團之表現帶來顯著貢獻。憑藉專注發展高價值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取得大型長期維護及專業管理服務合約，帶來了穩定之經常性收益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自一政府部門取得另一項合約，為其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提供為期兩年之外判維修支援服務。此項合約展示了政府持續對自動系統之服務抱持信心及感到滿意。

海外業務

海外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上半年持續表現滿意，可見於本集團在多個範疇均有進展，尤以擴充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成績顯著。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首半年之海外業務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增加60.2%。

自動系統於泰國之附屬公司於政府方面取得理想進展，並自Ministry of Interior之Community Development Department贏得其首個價值超過百萬元之合約。自動系統負責為其於泰國國內之所有地方辦事處提供電腦硬件及防毒軟件。

本集團於中國廣州之附屬公司已自杭州一家新開之酒店取得一份合約，為其提供本集團經市場驗證有效之前台解決方案。此外，自動系統亦繼續為於中國擁有業務之現有香港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對比去年同期，台灣附屬公司之表現取得相當進展。為把握此等發展及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於台中市增設新辦事處。該新辦事處位於市中心，可讓本集團為台灣中部及南部之跨國及當地客戶提供更佳服務，亦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打入台灣資訊科技市場。為配合業務擴展並為客戶提供更快捷及更優質之服務，自動系統之台灣附屬公司公司已增聘專才至超過40名。本集團有信心，新辦事處能滿足客戶對優質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之需要，並為客戶於當地不同地區的業務運作提供有效之支援。

業務前景與展望

誠如其他業務，全球金融危機將大有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及善用現有資源以維持本集團在資訊科技界的地位。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發展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繼續憑藉提供百家樂路紙系統及紙牌管理系統贏得合約。此由本集團近期獲取價值數百萬元之新濠天地項目可得見之。本集團亦獲授合約，為一香港政府部門提供電子採購系統服務。

面對現時的經濟氣候，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優質客戶服務及維持領導角色。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在員工培訓方面。最近，本集團已為管理層人員完成「人際關係」培訓課程，並正計劃舉辦其他課程以鞏固員工專業知識。自動系統亦將維持以香港為業務優越中心，並以台灣及中國大陸為發展重點。透過善用現有的優勢，自動系統將利用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間的業務交易關係增長及愈趨頻繁帶來的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維持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並透過不斷尋求方法充分利用香港資源及潛在優勢以締造更大規模經濟效益。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93,000,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334,500,000港元、遞延稅項18,2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540,3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6: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96,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2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將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此並無運用相關之對沖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所動用之銀行融資及供應予本集團之貨品而給予銀行及賣方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0,300,000港元。就該等以公司擔保抵押之有關融資及所供應貨品而動用之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3,700,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合約履約保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28,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台灣、中國大陸及泰國僱用1,555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賴音廷	4,439,621	-	-	-	4,439,621	1.49%
	郭其鏞	9,271,241	-	-	-	9,271,241	3.12%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賴音廷	1,070,000 (附註1)	-	-	-	1,070,000	不適用 (附註2)
	郭其鏞	2,140,000 (附註1)	-	-	-	2,140,000	不適用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無投票權遞延股。
2. 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包括55,3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及2股普通股。該2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所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 (續)

(b) 相關股份

公司名稱	董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總計
自動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賴音廷	1,645,000 (附註3)	-	-	-	1,645,000
	劉銘志	1,586,000 (附註3)	-	-	-	1,586,000
	郭其鏞	587,000 (附註3)	-	-	-	587,000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Michael Shove	181,823 (附註4&6)	-	-	-	181,823
	Darren John Collins	20,630 (附註5&6)	-	-	-	20,630
	Wang Yung Chang, Kenneth	11,630 (附註5&6)	-	-	-	11,630
	Andrew John Anker	10,163 (附註5&6)	-	-	-	10,163

附註：

3.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4. 包括可認購 168,397股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普通股之購股權及 13,426個受限制股權單位。
5. 可認購 CSC 普通股之購股權。
6. 董事可認購 CSC 股份之購股權乃彼等擔任此等相關公司之行政人員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直接權益	被視為權益		
CSA Holdings Ltd (「CSA」)	189,701,896	-	63.82%	1
CSC Computer Sciences International Inc. (「CSI」)	13,730,000	189,701,896	68.44%	1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	203,431,896	68.44%	2

附註：

1. CSI實益擁有CSA 100%權益，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之189,701,896股股份之權益。此外，CSI直接擁有本公司之13,730,000股股份。
2. CSC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SI被視作於本公司之203,431,8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於期間 內註銷				
董事									
賴音廷	490,000	-	(490,000)	-	-	-	2.3.1999	3.3.2001至 2.3.2009	0.90
	245,000	-	-	-	-	245,000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196,000	-	-	-	-	196,000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412,000	-	-	-	-	412,000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232,000	-	-	-	-	232,000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248,000	-	-	-	-	248,000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124,000	-	-	-	-	124,000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188,000	-	-	-	-	188,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2,135,000</u>	<u>-</u>	<u>(490,000)</u>	<u>-</u>	<u>-</u>	<u>1,645,000</u>				
劉銘志	120,000	-	-	-	-	120,000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148,000	-	-	-	-	148,000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330,000	-	-	-	-	330,000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140,000	-	-	-	-	140,000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210,000	-	-	-	-	210,000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428,000	-	-	-	-	428,000	19.6.2006	19.6.2007至 18.6.2016	1.95
	60,000	-	-	-	-	60,000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150,000	-	-	-	-	150,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1,586,000</u>	<u>-</u>	<u>-</u>	<u>-</u>	<u>-</u>	<u>1,586,000</u>				

參與者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票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 權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於期間 內授出	於期間 內行使	於期間 內失效	於期間 內註銷				
郭其鏞	245,000	-	-	-	-	245,000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218,000	-	-	-	-	218,000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124,000	-	-	-	-	124,000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u>587,000</u>	-	-	-	-	<u>587,000</u>			
其他僱員	170,000	-	-	-	-	170,000	2.3.1999	3.3.2001至 2.3.2009	0.90
	1,245,000	-	-	-	-	1,245,000	19.10.1999	20.10.2001至 19.10.2009	2.30
	55,000	-	-	-	-	55,000	11.2.2000	12.2.2002至 11.2.2010	3.35
	40,000	-	-	-	-	40,000	30.6.2000	1.7.2002至 30.6.2010	3.40
	1,514,000	-	-	-	-	1,514,000	27.7.2001	27.7.2003至 26.7.2011	2.40
	856,000	-	(24,000)	-	-	832,000	20.11.2002	20.11.2003至 19.11.2012	1.34
	1,064,000	-	(40,000)	(16,000)	-	1,008,000	6.8.2004	6.8.2005至 5.8.2014	1.28
	1,986,000	-	-	-	-	1,986,000	9.6.2005	9.6.2006至 8.6.2015	1.98
	2,340,000	-	-	-	-	2,340,000	19.6.2006	19.6.2007至 18.6.2016	1.95
	764,000	-	-	-	-	764,000	30.6.2006	30.6.2006至 29.6.2016	1.95
	844,000	-	(22,000)	(216,000)	-	606,000	30.6.2006	30.6.2007至 29.6.2016	1.95
	2,550,000	-	-	(180,000)	-	2,370,000	4.10.2007	4.10.2008至 3.10.2017	2.32
	<u>13,428,000</u>	-	<u>(86,000)</u>	<u>(412,000)</u>	-	<u>12,930,000</u>			
	合共	<u>17,736,000</u>	<u>-</u>	<u>(576,000)</u>	<u>(412,000)</u>	<u>-</u>	<u>16,748,000</u>		

其他資料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第A.1.1條而言,由於若干董事須為業務發展出差外地,故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並無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正式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
- (乙) 就守則第A.4.1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巫貴昌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文先生、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